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4日，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数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5	牛华勇、郭特华、杨卫华、陈艳君、石华	牛华勇
提名委员会	3	郭特华、牛华勇、江川	郭特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郭特华、牛华勇、黄浩云	郭特华
战略委员会	7	黄浩云、江川、陈艳君、石华、郭特华、牛华勇、杨卫华	黄浩云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